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4 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17日《关于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09号）准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规范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项的约定，管理人拟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间内修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实质性事项，则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具有资格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证券公司，并从现有资产管理人中选择一家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并提议授权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变更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公告实施。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自 2025 年 4月 23日起至 2025年 5 月 22日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4、拟提表决事项的提交给托管人的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议题

1、拟提表决的议题：《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法律为光大保德信新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四、会议议案表决

1、提议表决的议案内容：

《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法律为光大保德信新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附件1）。

五、议案的表决票

1、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本次会议表决票采用书面形式，请在表决票上填写有关内容，并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行使表决权，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有效授权书或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的复文，并可以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适用））；提供法律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投资者提供本条所述要件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授权代表有效代表法人投资者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提供法律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投资者提供本条所述要件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授权代表有效代表法人投资者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提供法律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适用））、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盖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规定会议提案截止期前以下任一方式递交至托管人指定的联系地址：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代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上述表决票，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托管人，并在托管人的见证下，将上述表决票递交至公证机构；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代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上述表决票，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托管人，并在托管人的见证下，将上述表决票递交至公证机构；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适用））、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盖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规定会议提案截止期前以下任一方式递交至托管人指定的联系地址：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代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上述表决票，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托管人，并在托管人的见证下，将上述表决票递交至公证机构；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代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上述表决票，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托管人，并在托管人的见证下，将上述表决票递交至公证机构；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适用））、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盖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会议表决票填写说明

1、请就拟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明确填写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表决票，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弃权票，其所持份额数计入出席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份额数。

3、若对表决意见有不实质、不清晰的，经管理人认可，视为有效表决票。

（本页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www.ebscn-am.com）公告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项，本人（或本机构）作出如下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特此授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该代表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时，代表本人（或本机构）行使表决权，其对该代表行使表决权所做出的一切决定，本人（或本机构）均予以承认。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时，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

表节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新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新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会公司部函〔2021〕1809号）准予，向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申请设立，并经管理人内部决策同意，由管理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进行了沟通协调，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与中证登、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进行了沟通协调，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经证监会核准（证监会公司部函〔2021〕1809号）准予，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公开发行募集。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间内修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实质性事项，则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具有资格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证券公司，并从现有资产管理人中选择一家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并提议授权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变更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公告实施。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中涉及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方案、申购赎回费用、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管理人、托管人、法律法规等内容，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召开会议的目的、依据和期限

1、召开会议的目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光大保德信新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